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19號公理堂大樓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的已發行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生效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由54,579,603.8港元減少49,121,643.50港元至5,457,960.3港元，方式為(i)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及(ii)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

合併股份0.9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將由1.0港元削減至0.1港元，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被視為一(1)股繳足新股份(定義見下文)(統稱「**股本削減**」)；

- (c) 於股本削減後，每股1.0港元的獲准發行惟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股本重組**」；及
- (d)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實繳盈餘賬**」)，而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或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動用實繳盈餘賬當時的進賬金額，以撇除或抵銷本公司不時可能產生的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不時自實繳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允許的有關其他方式動用進賬金額，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就此採取的所有有關行動；
- (e)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總並在可行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而予以出售，收益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 (f) 謹此授權清盤人或本公司董事(「**董事**」)(視情況而定)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或有關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事項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印鑑(倘適用)。」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條款(「**清洗豁免**」)，豁免投資者因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及
- (b) 謹此授權清盤人或董事(視情況而定)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或有關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印鑑(倘適用)。」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清盤人與投資者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認購491,216,427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副本已出示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謹此授予清盤人或董事(視情況而定)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清盤人或董事(視情況而定)作出就實施或執行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事宜及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印鑑)。」

代表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馬德民
黃國強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毋須
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

香港，2025年8月2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應加蓋法團印鑑或由其任何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9月5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因任何惡劣天氣而未能舉行，則股東特別大會可由本公司決定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經改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倩儀女士及梁燈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及王羅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龍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朱凱勤先生及陳湘洳女士。所有董事權力自香港高等法院於2024年3月11日頒令本公司清盤起停止。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清盤人管理。